

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首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引导广大师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，活跃校园文化氛围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打造校园文化活动品牌，深入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，充分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，经研究决定举办“永州师专首届校园文化艺术节”。特制定此实施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建好新师专，奋进新时代

二、校园文化艺术节组委会

主 任：何云峰

常务副主任：汪华明

执行副主任：邓海云

副 主 任：胡达仁、陈宗华、刘孝文、贺红山、
唐广勇、何仙玉、赵文玲、李 胜

成 员：各处室负责人、各学院党政负责人

组委会下设策划组、协调组、宣传组、指导组、后勤保障组、安全保卫组。

总策划何云峰，副总策划汪华明，执行策划邓海云，策划人何泽学、邓国林、彭双宝、李鸽、曾丽娜、蒋美娟、李梅兰、张庆龙。

协调组组长邓海云，副组长唐广勇、刘孝文，成员高湘波、盘家禄、李鸽、各学院党政负责人。

宣传组组长邓海云，副组长何仙玉，成员郭海燕、李鸽、邹纯、蒋美娟、唐小翠、陈桃丽、肖哲、许鹏、各学院通讯员。

指导组组长胡达仁，副组长贺红山，成员各学院行政负责人，各学院教学干事和学生干事，艺术学院教师，人文学院教师。

后勤保障组组长赵文玲，副组长李胜，成员陈真海、林伟、朱天喜、桂漓峰、周克勤、刘学民、奉家顺、陈刃。

安全保卫组组长陈宗华，副组长贺红山，成员邓国林、周榕、何启秀、蒋晓峰、各学院学生干事和辅导员。

三、主要内容及时间安排

围绕活动主题，开展一系列文化艺术展演和竞赛活动。活动分校级和院级两个层次开展，各项活动要做到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，具有创新性，体现时代特征、学校特色、专业特点和师生特长。

（一）校园文化艺术节开幕式暨合唱比赛

1.承办单位:校团委、党政办、宣传统战办、各学院

2.时间:12月21日

3.组织办法:

团委拟定建制班合唱比赛实施方案并组织决赛，党政办负责艺术节开幕式会务安排，宣传统战办负责活动的摄影摄

像和宣传报道。

(二) 书法、绘画、剪纸、工艺品展示大赛

1.承办单位:校团委、艺术学院

2.时间:12月中旬—12月下旬

3.组织办法:

(1) 艺术学院拟定具体活动方案,分单人和团队两个赛

项

(2) 各学院进行初赛,艺术学院组织决赛。

(三) 教职工气排球比赛

1.承办单位:工会

协办单位:数理学院

2.时间:12月20日前

3.组织办法:工会拟定具体活动方案并进行分组,数理学院体育教研室具体组织训练和参赛

(四) 学生女子排球赛

1.承办单位:学生处

协办单位:数理学院

2.时间:12月上旬—12月中旬

3.组织办法:学生处统筹各学院组织学生组建队伍参赛,体育教研室具体负责赛事组织。

(五)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——祁剧专场演出

1.承办单位:宣传统战部

协办单位:艺术学院

2.时间:12月23日

3.组织办法:邀请永州祁阳祁剧团来校开展专场演出。

(六) “红色文化在永州”主题征文比赛

1.承办单位:党政办、人文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

2.时间:12月上旬—中旬

3.组织办法:

(1) 党政办拟定该项比赛通知安排,各党支部、各学院按照竞赛前期安排,组织做好参赛工作。

(2) 各党支部、各学院负责初审,初审合格的作品,分别报送党政办和人文学院,进行资格审查。

(3) 党政办、人文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作品进行奖项评定。

(七) 大研讨活动成果展示

1.承办单位:宣传统战办、党政办

2.时间:12月下旬

3.组织办法:

(1) 宣传统战办拟定“走进永州师专、建好永州师专”大研讨活动成果展示通知,党政办负责成果展示会会务安排

(2) 各处室、各学院按照竞赛前期安排,撰写好书面发言材料、制作发言PPT,提前一周发宣传统战办

(3) 宣传统战办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成果展示作品进

行奖项评定,并将优秀成果作品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推送展示。

(八) 校园文化艺术节闭幕式暨元旦文艺汇演

1.承办单位:学生处、艺术学院

2.时间:12月下旬

3.组织办法:

(1) 学生处拟定本次活动整体方案以及安排汇演事务。

(2) 艺术学院具体负责节目的排练、选拔、彩排和演出。

四、评审、表彰工作

(一) 奖项设置和表彰要求

1.奖项设置。设立首届校园文化艺术节“优秀组织奖”“优秀宣传奖”。各项比赛均结合项目实际设立不同类型奖项,决赛一般按照10%、20%、30%设置一二三等奖,优秀奖若干,颁发证书或奖状。另外,以学院为单位评选“优秀组织奖”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“优秀宣传奖”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进行奖励。

2.表彰办法。对获奖个人和单位授予奖状或证书;对获得“优秀组织奖”和“优秀宣传奖”单位同时进行奖励。奖状及证书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印制,发放的相关工作由承办单位负责。“优秀组织奖”、“优秀宣传奖”和教师奖励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发放。

(二) 校园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奖、优秀宣传奖评选原则

优秀组织奖评选面向各学院,评选的依据主要由活动的

组织情况、发动组织学生参与活动的情况及各种信息上报情况等几部分组成。优秀宣传奖评选面向参与活动的学院,主要依据各学院开展宣传情况及报送信息质量情况而定。

(三)评委聘请

1.评委邀请:评委由组委会办公室和承办单位商议确定,确定的评委由承办单位负责邀请。

2.评委人数:每项比赛的评委数一般为 5 至 7 人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一是明确职责，加强组织。按照“三级联动”活动体系，实现学校设计示范、院级凸显特色、班级全员参与。组委会办公室统筹协调整体工作,确定艺术节会标，审定各项活动具体方案，统筹安排活动经费。活动承办单位负责具体活动实施方案（含组织领导、比赛规则、奖项设置等），组织实施活动项目。相关处室、各学院要做好校园文化艺术节的宣传组织动员工作，组织开展初赛，确保全员、全面参与。

二是突出特色，创新形式。各项目活动既要展示新时代教师和青年学生的全面风采，也要突出教师教育专业特色。依托学校传统优势，借助各类资源载体，丰富活动内容，创新活动形式，打造富有大学校园文化特色的精品活动。

三是及时宣传，全面总结。组委会办公室在学校主页上建立第一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网站专栏，负责专栏内容的更新、维护，并邀请有关媒体跟踪报道文化艺术节的相关活动。各

处室、各学院要在校内广播、二级网站、宣传栏等宣传阵地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，并及时将活动特色和效果以图文信息报送承办单位，由承办单位报至宣传统战部上传至专题网站。各承办单位负责做好活动宣传，负责把关活动宣传内容，负责录制和拍摄比赛影像资料。

各承办单位要形成完整的活动资料（含活动实施方案、活动过程文字和图片资料、评审表彰资料、宣传报道资料和总结等）。相关文字和影像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前上报校园文化艺术节组委会。联系电话:0746- 6660517,电子邮箱:yzgsxcb517@163.com。

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0 年 11 月 21 日